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529	41,319
銷售成本		(13,439)	(34,361)
毛利		3,090	6,958
其他收入	4	12,772	10,300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8,466)	(51,052)
財務開支	5	(1,201)	(1,60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0,1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	19,9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7,252)	211,015
聯營公司		(13,591)	(2,104)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	241,2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7,796	(2,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7,041)	432,210
所得稅開支	7	(158)	(61,021)
本期溢利／(虧損)		<u>(27,199)</u>	<u>371,189</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43)	371,489
非控股權益		(256)	(300)
		<u>(27,199)</u>	<u>371,189</u>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0.58港仙)</u>	<u>7.8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27,199)	371,18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65,924	(123,971)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利潤	-	(241,265)
所得稅之影響	(16,196)	91,684
	49,728	(273,552)
分佔共同控權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3,199	(295,32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1)	(1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96	2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91,712	(568,75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4,513	(197,570)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64,725	(197,270)
非控股權益	(212)	(300)
	64,513	(197,5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3,957	46,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15	3,105
商譽		4,194	4,194
無形資產		856	951
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		340,654	314,707
聯營公司權益		298,047	302,952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40,000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9,930	193,975
		<u>950,753</u>	<u>905,97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8,264	2,7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508	13,815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405	12,25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8,987	18,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5,641	32,461
衍生金融工具		16,811	9,0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0	6,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9,124	1,024,789
		<u>1,131,120</u>	<u>1,120,482</u>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		60,000	60,000
		<u>1,191,120</u>	<u>1,180,482</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60	3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878	43,824
應付稅項		13,906	16,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7	17,666
計息銀行貸款		40,126	14,625
		<u>73,127</u>	<u>92,971</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1,117,993</u>	<u>1,087,5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8,746	1,993,4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418	35,283
資產淨值	<u>2,017,328</u>	<u>1,958,199</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4,276	466,140
儲備	1,547,682	1,486,477
	<u>2,011,958</u>	<u>1,952,617</u>
非控股權益	5,370	5,582
權益總值	<u>2,017,328</u>	<u>1,958,199</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 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下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按隨後有否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來分組。本集團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及
- (b)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16,529	41,319	(522)	(610)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	—	3,288	(765)
分部收益及業績	<u>16,529</u>	<u>41,319</u>	<u>2,766</u>	<u>(1,375)</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7,877	7,8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02)	(41,49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0,1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	19,9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7,252)	211,015
聯營公司			(13,591)	(2,104)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	241,2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潤／(虧損)			7,796	(2,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1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	(61,429)
本期溢利／(虧損)			<u>(27,199)</u>	<u>371,18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92	3,939
代理服務收入	2,229	—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66	—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33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98	1,435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401	75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68	4,323
其他	—	196
	<u>12,772</u>	<u>10,300</u>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201</u>	<u>1,60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13,439	34,361
折舊	2,538	2,914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3	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	942
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	2,035
	<u>—</u>	<u>2,035</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220	61,021
遞延	(62)	—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158</u>	<u>61,021</u>

8.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26,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71,4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47,568,000股(二零一二年：4,753,107,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概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428
減值	(920)	(920)
	<u>9,508</u>	<u>13,81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6,124	11,621
31至60日	879	560
90日以上	2,505	1,634
	<u>9,508</u>	<u>13,81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418	37,159
31至60日	1,928	1,357
61至90日	1,233	919
90日以上	3,299	4,389
	<u>7,878</u>	<u>43,824</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19,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6,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71,48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7.82港仙）。溢利大幅倒退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其共同控權公司皆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因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而產生重大利潤所致。

針織及紡織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之營業額是16,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19,000港元），銷售量約為714噸（二零一二年：1,351噸）。毛利率是19%（二零一二年：17%）。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5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0,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了3架份銷售。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而本集團則分佔其中的80%，故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溢利3,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765,000港元）。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因本集團在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環投」）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本集團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10,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20,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08,911,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541,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來確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乃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加之金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環投之股價上升。

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同時，浙江東陽金牛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對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191,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482,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989,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4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73,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以每股0.305港元至0.355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共16,36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5,384,000港元。在這些購回股份中，8,016,000股已於期內被註銷，而8,346,000股則已於隨後被註銷。此外，於二零一二年購回之10,616,000股本公司股份亦已於期內被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011,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2,617,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64,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140,000港元）及儲備1,547,6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6,47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40,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2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
- (c) 本集團為數約3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5,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93,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信貸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熟人所控制之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25,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正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及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所有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與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MIG」）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Jichang」）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新寶之全部股權予Jichang（「出售事項」）。本集團持有新寶之22.66%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賬面淨值60,000,000港元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收取總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135,96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203,94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MIG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報告期末後，隨著本集團及新寶之所有其他股東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出書面豁免，以豁免作為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之由MIG完成配售其新股份之要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Jichang及MIG選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來代替部份現金代價。因此，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應收取的總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i)56,65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餘額283,2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MIG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出售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2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若干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金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6,096,000	0.320	0.305	1,902,320
二零一三年五月	1,920,000	0.355	0.330	665,420
二零一三年六月	8,346,000	0.355	0.310	2,799,290
	<u>16,362,000</u>			5,367,030
購回股份之總費用				<u>16,542</u>
				<u>5,383,572</u>

8,016,000購回股份已於期內被註銷，而8,346,000購回股份則隨後被註銷。在註銷這些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已按面值1,636,200港元相應減少。此外，購回股份已支付之溢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3,747,372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規範。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續)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新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姜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代表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董事的特別查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審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鏞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